

天台县财政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天财执法〔2024〕1号

投诉人：杭州掌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高顺路8-1号D座30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341792202W。

法定代表人：祁胤，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投诉人一（采购人）：天台县公安局，住所地：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镇前路2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1023002683319G。

法定代表人：吕灵光，局长。

被投诉人二（采购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38号豪成服务业大厦8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759098226U。

法定代表人：黄志挺，董事长、经理。

投诉人杭州掌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天台县公安局国清派出所（交警中队）业务用房装修改造项目弱电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JCG-2023-017（招））的采购结果的质疑答复不服，于2024年2月19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投诉材料经补正后，本机关于2024年2月26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杭州掌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称：**投诉事项 1：**采购人/代理机构在2024年2月2日的质疑回复函对我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 1”的回复为：质疑答复 1：事实依据：贵公司质疑事项具体内容仅提供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指标或要求以及相应检测报告（节选关键页），未提供证明是“★”号的指标或要求被扣分的证据，所以我方认为质疑不成立。**事实依据：**我方对此项提出质疑的原因是我方提供了所有标注“★”号的指标或要求的证明材料，对于未标注“★”号的指标或要求在技术偏离表表中一一做了响应，并且在质疑函中我方请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质疑做出回复，修正相关评分项目的得分，对投标人的重新进行排名。但是采购人/代理机构并未对此做出正面答复，而是指出我方证据不足。但是，只有评标委员会知道具体是哪一条被扣分了。所以我方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并未对我方提出的质疑进行实质性的回答，我方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此部分内容重新评审，并且告知

我方评审结果。另外，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评分细则显示：(1)所有供应商“设备参数响应程度”此项扣分分值均为2的倍数，而不满足标注“★”号的指标或要求扣分分值也是为2分。(2)台州远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礼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奥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设备参数响应程度”此处得分均为25分，每家扣分分值为10分，而标注“★”号的指标或要求总共5条，总计10分。(3)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指标或要求，需要提供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与要求的参数不符，均视为该项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综合以上3点可推断出，评标委员会对于未标注“★”号的指标或要求的评审标准为做出无偏离响应即得分，而且如果评标委员会要对每一个设备的参数进行一一审查，如此多的设备，一天时间根本不够。所以我方断定所有供应商在此项扣的分只能是标注“★”号的指标或要求相关的。因此我方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质疑事项是有依据的，且此项评审误差会影响最终结果，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我方提出的请求进行重新评审。**法律依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四条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

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投诉事项 2：采购人/代理机构在 2024 年 2 月 2 日的质疑回复函对我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 2”的回复为：质疑答复 2：事实依据：贵公司提供“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研究院”的职业技能证书不符合资质证书评审要求，所以我方认为质疑不成立。**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对于这一项评分标准的描述为：

5	人员管理	<p>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有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得 2 分</p> <p>本项目实施人员资质，投标单位拥有网络工程师(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p> <p>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p> <p>(同一人员拥有多项认证证书的按一张有效证书计算，投标时需项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及近 3 个月以来社保证明原件备查)；不提供的不得分</p>	4 分
---	------	--	-----

回复函称：贵公司提供“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研究院”的职业技能证书不符合资质证书评审要求。但是评分标准中未对发证机构进行限定。资质证书按照理解分为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的《【一图看懂】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区别吗?》一文中提到：职业资格证书和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两类证书均纳入人才统计范围，落实相关政策，兑现相关待遇，具有同等效力。网址链接：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jd/zcjdzwz/202208/t20220816-482758.html>

所以我方提供的“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研究院”的职业技能证书应该也具有法律效力，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认可。而且此处描述确实存在容易混淆不清、没有表述清楚的描述出现，此项评分的误判也会影响最终的采购结果，需要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或者对此评分标准进行澄清，重新组织招标活动。**法律依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我方请求根据我方上述内容，针对投诉事项1、2，采购人重新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

进行评审，并且公布最终评审结果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附授权委托书、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对招标文件中参数响应的证明材料：带“★”参数响应证明材料、技术商务评分明细。

被投诉人一天台县公安局辩称：投诉人的投诉事项1，具体内容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是“★”号的指标或要求被扣分，所以我认为投诉不成立；投诉人的投诉事项2，投诉人提供“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研究院的职业技能证书”非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符合资质证书评审要求，所以我认为投诉不成立。

被投诉人二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辩称：投诉人的投诉事项1，具体内容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是“★”号的指标或要求被扣分的证据，所以我认为投诉不成立；投诉人的投诉事项2，投诉人提供“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研究院的职业技能证书”非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符合资质证书评审要求，所以我认为投诉不成立。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JJCG-2023-017（招）），2023年12月29日发布招标公告，2024年1月23日9:00本项目开标，6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同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为中标供应商。被投诉人天台县公安局和建经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收到投诉人杭州掌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采购结果的质疑函，2月2日作出质疑答复。本项目未签订合同，目前处于暂停采购阶段。

二、经查阅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设备参数响应程度	<p>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5分。本项最高得35分。有负偏离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扣分，35分扣完为止：</p> <p>（1）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指标或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指标或要求，需要提供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与要求的参数不符，均视为该项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p> <p>（3）其它的技术参数（无任何标注）的指标或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p> <p>（4）标注“★”号和无任何标注的指标（或要求）负偏离总数在12项及以上（含12项）的，作无效标处理。</p>	35分

2		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认证得1分,最高得4分。</p> <p>(投标时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核验,如为暂停、不存在等异常情况,将不得分)。</p>	4分
3		产品认证	<p>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2分
4		类似业绩	<p>根据投标人2020年至今所投类似产品类似业绩合同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3分。(投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加盖用户公章的验收报告,签订合同前提供合同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3分

5		人员管理	<p>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有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得2分</p> <p>本项目实施人员资质，投标单位拥有网络工程师（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p> <p>（同一人员拥有多项认证证书的按一张有效证书计算，投标时需项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及近3个月以来社保证明原件备查）；不提供的不得分。</p>	4分
6		项目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验收方案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培训方案等）的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分，最高得6分。</p>	6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项目整体规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进行评分，最高得6分。</p>	6分
7		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优惠内容	<p>投标人提供大屏、网络硬盘录像机、内网接入交换机、摄像头的制造商质保函，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p>	4分
			<p>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包含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人员的配备等各项内容进行打分，</p>	6分

			最高得 6 分。	
--	--	--	----------	--

三、经查阅本项目的开评标记录，杭州掌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参数响应程度得分 33 分，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要求投诉人就该评分项响应情况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四、评审报告得分排序表载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商务技术得分 59.84、报价分 29.5、总得分 89.34，排序第一；杭州掌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 55.56、报价分 30、总得分 85.56，排序第二。

五、经调查，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称在评标过程中未受到过非法干预，评估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发表倾向性意见引导干预评审工作，也未发现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有串通行为。

六、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向天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天台县财政局关于协助开展资质证书认定函》，请该单位协助认定杭州掌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职业技能证书（靳某、陈某、高某）是否具有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人员资质的法律效力，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天台县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作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真伪查验情况说

明》，指出靳某、陈某、高某考取的证书不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七、经查阅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研究院官方网站，官网显示该院为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下设部门，经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查询，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1977）登记机关为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其法人登记信息有效期为2016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4日，且有效期到期后未进行更新备案，杭州掌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职业技能证书发放日期均在2023年。

八、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7〕73号，以下简称国办73号文）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以下简称人社部68号文）相关要求，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依据市场需要自行开展能力水平评价活动，不得变相开展资格资质许可和认定，证书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职业资格”或“人员资格”等字样和国徽标志。

九、经查阅相关信息，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研究院官方网站经ICP备案但未能查询到公安备案信息，官网显示北京中成圣金职业技能鉴定有限公司为中国管理科学

研究院职业教育研究院承办单位和具体运营平台公司，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该院网站 ICP 备案主体信息(京 ICP 备 2022028903 号-1) 显示，主办方单位为北京中成圣金职业技能鉴定有限公司，备案审核通过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 9:36:33。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中成圣金职业技能鉴定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7MA04D5HR4M）经营范围为职业中介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经国家职业技能登记评价机构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研究院和北京中成圣金职业技能鉴定有限公司在人社部门的备案信息。

十、经查阅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汇总，本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提交有效最终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共有 6 家，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共有 1 家供应商，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要求投诉人就该评分项响应情况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审查杭州掌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标文件未发现各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情形，投诉人就该评分项的评审得分（33 分）可能调增 2 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总得分为 89.34 分，排序第一；杭州掌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得分为 85.56 分，排序第二，若本项目投诉人总得分调增 2 分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仍然排序第一，不影响采购结果。据此，投诉人关于“采购人/代理机构在 2024 年 2 月 2 日的质疑回复函对我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 1”的回复为：质疑答复 1：事实依据：贵公司质疑事项具体内容仅提供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指标或要求以及相应检测报告（节选关键页），未提供证明是“★”号的指标或要求被扣分的证据，所以我方认为质疑不成立。”的投诉事项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

关于投诉事项 2：1. 该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发现评审过程存在受到过非法干预，评估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表倾向性意见引导干预评审工作，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有串通等违法行为。2. 本机关依法要求天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认定杭州掌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职业技能证书（靳某、陈某、高某）是否具有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人员资质的法律效力。认定结果为靳某、陈某、高某考取的证书不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该认定结果具备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本机关依法予以采纳。据此，对投诉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 2024 年 2 月 2 日的质疑回复函对我公司提出的

“质疑事项 2”的回复为：质疑答复 2：事实依据：贵公司提供“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研究院”的职业技能证书不符合资质证书评审要求，所以我方认为质疑不成立。”的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杭州掌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天台县公安局国清派出所（交警中队）业务用房装修改造项目弱电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JCG-2023-017（招））采购评标过程违法的投诉，投诉事项部分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决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天台县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1 日

天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 日印发
